

德国可持续发展模式

吴 畏 石敬琳*

摘 要：德国可持续发展模式是在合作联邦主义国家与社会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上,通过传承传统思想资源、完善法律制度、开展民间环境运动、实现政党绿色转型、强化企业社会责任、重构社会整合,依靠政府、市场与社会之间相互合作与互动而形成的。2002年以来推出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及其进展报告,对于德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转向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为当今世界的绿色经济、绿色增长或绿色发展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经验。

关键词：德国； 可持续发展； 国家战略； 基本建制； 社会整合

作者简介：华中科技大学 哲学系 教授 国家治理研究院 研究员 武汉
430074

华中科技大学 哲学系/国家治理研究院 博士研究生 武汉
430074

中图分类号：D751.622； X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871(2017)02-0004-21

* 本文得到以下课题资助: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治理哲学研究”(编号:15BZX019);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课题攻关项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理论问题研究”(教社科司函[2014]177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课题(编号:0118400013)。

德国可持续发展模式是在合作联邦主义与社会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上,通过传承传统思想资源,完善法律制度,开展民间环境运动,实现政党绿色转型,强化企业社会责任,重构社会整合,依靠政府、市场与社会之间相互合作与互动而形成的。根据咨询机构“双重公民有限公司”(Dual Citizen LLC)2016年发布的80国《全球绿色经济指数》,德国在感知指数上排名第一,在表现指数上排名第五^①。杜特(Andreas Duit)也将德国列为八个建成环境国家(established environmental state)之一^②。德国的可持续发展为当今世界的绿色经济、绿色增长和绿色发展提供了可借鉴的理论探索与实践经验。

一、德国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渊源与历史沿革

德国可持续发展不仅有其深厚的思想渊源,并且与德国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历程紧密结合在一起。德国的立法机构、政党组织、民间社会、科教机构、工商部门基于各自的社会功能和发展定位,在联邦、州和地方三个层面推动着德国从环境保护到生态现代化、再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转型。

(一)德国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渊源

一般认为,可持续发展概念是由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的创始人沃德(Barbara Ward)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提出的^③。虽然可持续发展与进步、增长、发展等概念存在着意义和语境上的相关性,实际上这个概念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思想来源。德国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渊源在于对可持续性和世界整体性的理解。德国可持续性的渊源可追溯到中世纪的林业管理实践。德国林业与矿业管理部门高级官员卡洛维茨(Hans Carl von Carlowitz,1645-1714)在1713年《造林经济学》(*Sylvicultura Oeconomica*)当中强调对森林资源的可持续使用(nachhaltende Nutzung,英译为lasting use或sustainable use),这意味着在采伐成年树木与确保有足够的未成年树木来取代之间保持平衡。到了19世纪,这种实践导致了可持续

^① Dual Citizen LLC, "The Global Green Economy Index 2016: Measuring National Performance in the Green Economy, 5th Edition", p. 10, <http://dualcitizeninc.com/GGEI-2016.pdf>, 访问日期:2017-06-06.

^② 杜特把环境国家定义为:把提供环境公共产品作为其核心职责的国家。德国、奥地利、英国、瑞典、法国、芬兰、荷兰和丹麦已是建成(established)环境国家。而20世纪60、70年代的环保先驱日本和美国现在分别是部分和弱(partial and weak)环境国家。参见 Andreas Duit, "The Four Faces of the Environmental Stat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Regimes in 28 Countries", *Environmental Politics*, Vol. 25, No. 1, 2016, pp. 69-91, here p. 83.

^③ Jacobus A. Du Pisani,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Historical Roots of the Concept", *Environmental Sciences*, Vol. 3, No. 2, 2006, pp. 83-96, here p. 91.

林业(nachhaltige Forstwirtschaft)概念的提出^①。

世界整体性的渊源可追溯到德国科学家洪堡(Alexander von Humboldt, 1769 - 1859)的世界观念。可持续性隐含的一个前提是自然系统的完整性。洪堡意味深长地使用“Cosmos”一词来命名其著作,并以此来强调世界的整体性,“我们希望理解和描述宇宙整体(universal all),‘cosmos’一词代表着宇宙(universe)、世界秩序及其饰物”^②。洪堡同时也意识到了人类对自然世界的控制与利用是自然系统完整性受到影响甚至被破坏的根源,他指出:“当人类思想开始试图服从于对于物理现象世界的控制,努力通过冥思苦想来洞察鲜活自然的繁茂和自然力量自由且有限的混合之网,人感觉自己从一开始就达到了一定的高度,好像他拥有广阔的视域,个别事物在不同组群中混合在一起,并像笼罩在蒸汽中一样出现。”^③尽管洪堡不可能在他所处的年代判断人类通过思想和实践影响和改变世界的全部后果,但他基于对各种因素高度复杂的分析得出结论,人类为了其未来发展和尽早抵消负面结果,要从所犯的系统性错误和差错中吸取教训^④。

此外,德国的思想前贤们,如图拉、马克思、恩格斯、李特尔、施密特胡森、海克尔、默比乌斯、特洛尔、拉贝^⑤等哲学家、文学家和生态学家对新出现的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进行了深入思考,并探索如何维护自然环境的可持续性。这些宝贵的思想资源会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存在于民族精神和文明的传承与创新当中,例如,在理解和翻译欧盟法律文本当中的“sustainability”时,至少出现了8个德文词:umweltverträglich、nachhaltig、dauerhaft、beständig、zukunftsfähig、dauerhaft-umweltgerecht、tragfähig、durchhaltbar^⑥。至于这些思想资源能否被现实激活,并以何种方式显现其实践力量,既取决于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的演进,又取决于其能否进入大众思想观念和政党意识形态。

(二)德国的环境立法、运动和政策

环境立法、环境运动与绿色政治是德国可持续发展历史演进的三个重要推动力量。德国在工业化进程当中,环境立法几乎是同步跟进。作为基于法律合作主

^① Christiane Beuermann/Bernhard Burdick, “The Sustainability Transition in Germany: Some Early Stage Experiences”, *Environmental Politics*, Vol. 6, No. 1, 1997, pp. 83 - 107, here p. 84.

^② Alexander von Humboldt, translated by E. C. Otté, *Cosmos: A Sketch of the Physical Description of the Universe*,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858, p. 79.

^③ 同上。

^④ Ottmar Ette, translated by Vera M. Kutzinski, “Everything is interrelated, even the errors in the system: Alexander von Humboldt and globalization”, *Atlantic Studies*, Vol. 7, No. 2, 2010, pp. 113 - 126, here p. 115.

^⑤ 江山:《德国生态意识文明史》,上海:学林出版社,2015年版,第2页。

^⑥ 同注^①, pp. 86 - 88.